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二月

致：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泓利”或“收购人”)委托,担任其自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取得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泓禧科技”)38,873,86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编制《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

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1L45Q1A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793.5035	79.35
	2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2.3412	11.23
	3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2539	3.63
	4	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667	3.48
	5	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13.6872	1.37

		合伙)		
	6	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75	0.94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重庆淋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48411754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58 号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间接控制常熟泓利 79.35%股权,迟少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迟少林，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622197105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1-9号。

(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迟少林	执行董事	370622197105 06****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2	王燕妮	监事	371082198003 06****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迟少林通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泓淋电力(301439) 52.91%的股权,除此以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 52.53%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

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的原因:常熟泓博的主要业务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软排线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泓禧科技的业务在产品、用途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为了厘清业务板块,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常熟泓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常熟泓利(新设企业)和常熟泓博(存续企业),其中,常熟泓利将承继取得泓禧科技 52.53%股份,常熟泓博不再持有泓禧科技股份。

(二)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常熟泓博和常熟泓利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常熟泓博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本次常熟泓博存续分立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常熟泓博变更为常熟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如下:

2023年9月15日,常熟泓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分立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分立协议拟定等具体事项。

2023年9月16日,常熟泓博在扬子晚报发布《分立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常熟泓博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分立方案和分立协议。

2023年11月2日和2023年11月6日,常熟泓博和常熟泓利就本次分立事项分别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1月30日,常熟泓博、常熟泓利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常熟泓博存续分立事项的《分立协议》。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 本次收购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三、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常熟泓博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常熟泓博(存续企业)和常熟泓利(新设企业),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52.53%股份。本次分立前,常熟泓利未持有泓禧科技股份,常熟泓博持有泓禧科技38,873,866股股份,占泓禧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5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分立完成后,常熟泓利将承继取得泓禧科技52.53%股份,常熟泓博不再持有泓禧科技股份。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分立协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52.53%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常熟泓博与常熟泓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本次股份变动系在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对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且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的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截至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泓禧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常熟泓利系于2023年11月6日成立的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公开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除原有关联方及因本次存续分立导致新增关联方常熟泓利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系因常熟泓博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52.53%股份，常熟泓博对泓禧科技所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的承诺》由常熟泓利予以承接，履行义务人由常熟泓博变更为常熟泓利，承诺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企业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上市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上市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常熟泓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常熟泓利主要从事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系因常熟泓博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 52.53% 股份，常熟泓博对泓禧科技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常熟泓利予以承接，履行义务人由常熟泓博变更为常熟泓利。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常熟泓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次收购前后，泓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未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本人及将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2%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收购方式”“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和“其他重大事项”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的要求。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高森传

高森传

田博文

田博文

2024年2月2日